

证券代码：300905

证券简称：宝丽迪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徐毅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7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，代表股份99,180,6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5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94,991,720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39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，代表股份4,188,9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，代表股份4,188,9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，代表股份4,188,9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47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122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9%；反对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7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3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11%；反对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44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122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9%；反对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7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3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11%；反对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44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122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9%；反对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7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30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11%；反对4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44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121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5%；反对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1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29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15%；反对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0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124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4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2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32,8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08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48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089,6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1%；弃权5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97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76%；反对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0%；弃权5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8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124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4%；

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2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32,8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08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48%；弃权1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公司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055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9%；反对6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；弃权5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63,8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136%；反对6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33%；弃权5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31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058,4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8%；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6%；弃权5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66,7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28%；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41%；弃权5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31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088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4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；弃权4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96,8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013%；反对4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5%；弃权4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9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